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  
號  
傳 真：02-33433699  
聯 絡 人：李俊德 02-33438437  
電子郵件：chunte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1565010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第1季一致性會議紀錄\_修.odt、115第1季一致性會議簽到表.pdf (115第1季  
一致性會議紀錄\_修\_1\_27171430082.odt、115第1季一致性會議簽到表  
\_2\_2717143008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4月22日「115年第1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  
及審驗一致性會議」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收	115年4月28日
文	字第030號

## 115年第1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致性會議 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15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20分
- 貳、 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4樓會議室
- 參、 主持人：本會基礎設施處 鄭簡任技正閔誠 紀錄：李俊德
- 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陸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：(略)
- 柒、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  - 一、 完工審驗之起造人（或承攬人）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表18-2至表18-5之檢附資料須包含如下：
    - (一)表18-2：建築物外觀、總配線箱（或集中總箱、MDF架）、主配線箱、宅內配線箱與接地電阻測試之照片各一張；增加地下引進管照片。
    - (二)表18-3：技術士於建築物前方、技術士進行絕緣電阻測試與心線對照測試之照片各一張。
    - (三)表18-4：每一主配線箱、支配線箱或宅內配線箱連接至數據埠之宅內配線，應至少檢附一條對絞型數據電纜之詳細測試資料；須為原始檔。
    - (四)表18-5：技術士於建築物前方、技術士進行光功率與光纖長度測試之照片各一張。

**決議：**請起造人（或承攬人）依各表所需檢附地下引進管照片、對絞型數據電纜之詳細測試資料原始檔；如檢附之照片為黑白列印，另請提供原始彩色照片電子檔，俾審驗機構審核。

- 二、有關農舍、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建築物，及雜項工作物，起造人因需設置電信設備，是否需要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一案，建築物建造時已排除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惟建築物起造人如認有電信服務需求，因原無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及預留其空間，可就現有建築物空間重新規劃及設置，並應依同條第8項規定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事宜，包括洽辦事項。

**決議：**依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3項規定：「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『不足』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『不足』，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，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」，係便於建築物使用人於「現有」電信服務不敷使用時，得洽電信事業協商增設，爰本議題仍承本會115年4月7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1500107730號函釋辦理。

- 三、有關報載不法人士透過偽冒電信人員進入社區電信室掛線案，請於辦理審驗時，須確實檢查起造人的電信室、配線箱是否如圖說架設在非公共開放空間。

**決議：**請審驗機構審驗時，須確實檢查各類配線箱（室）應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6.3.7規定，設置門鎖裝置及電信室應依13.2.6規定，隔間並具可加門鎖之出入門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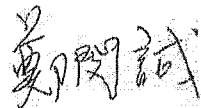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20分

**115 年第 1 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  
 一致性會議簽到表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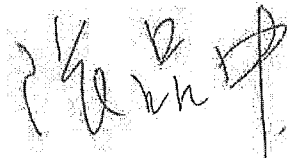

時 間：11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4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本會基礎設施處 鄭簡任技正閔誠

主持人簽名：  


出列（席）單位人員：

單 位	姓 名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	
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	
基礎設施處	